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龙锦路 508 号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30
 - ②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召集人：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海宙先生
- 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，所持股份 122,562,3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5976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所持股份 88,635,6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190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所持股份 33,926,6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10.4075%。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6,154,7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9557%。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吴海宙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014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29%；反对 5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606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078%；反对 5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9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826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15%；反对 4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693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426%；反对 4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5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徐奕先生为关联股东，其已经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洪晨晨律师、湛蔼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